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的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董事会秘书可以协助监事会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可指定 1 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三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一）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次数，具体由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成员的建议而确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

（三）监事会会议实际出席的人数应超过规定人数的 1/2 以上方可举行。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最近一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三）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或 2 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四）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和重要项目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六）有关监事会的规章和文件；

（七）其他应由监事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所有议题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监事的意见；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凡对要作出决议的事项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并须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票数通过，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反的意见，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的保存期限由章程确定，章程没有规定期限的，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三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也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在监事会召开之前提交给监事会主持人。

第十四条 监事缺席会议而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也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

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涉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重新修订，提交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